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512329  
聯絡人：李秀琪  
電 話：02-773677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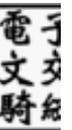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4295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私立幼兒園園內整修工程期間之幼兒安置疑義一案，  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4月13日新北教幼字第1090582910號函。
- 二、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3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幼兒園或其分班有辦理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擴充、縮減場地或遷移之需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，經許可後始得辦理。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許可內容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。(第2項)前項申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，應併同檢具幼兒安置計畫。」
- 三、幼兒園或其分班因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擴充、縮減場地或遷移之需，無法繼續提供園內幼兒教保照顧服務者，應於事前妥為規劃並依規定向貴局提出申請，經許可後始得辦理。另，幼兒安置計畫應考量幼兒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權益、家長收托需求及意願，且安置之教保服務機



構係合法設置並尚有缺額，至其合理性與可行性，請貴局  
本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



裝

訂



線

